

## 2021年度江城县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保安行业	<p>一、保安服务公司：1.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2. 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3. 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4. 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5.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6.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7. 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8. 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9. 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10.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二、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1. 备案情况；2. 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3. 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4.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5. 自行招用的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6. 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7. 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8.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p>	<p>1. 上半年重点抽查2020年新设立的市场主体（保安服务公司）；2. 下半年通过省公安厅“云南省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抽检2020年以前批准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备案的自行招用保安单位。</p>	<p>1. 上半年，按5%的比例抽查2020年年度新设立企业；2. 下半年，按5%的比例抽查2019年以前批准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按0.2%的比例抽查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3. 被列异列严市场主体的抽查比例按1%；4. 被立案处罚企业的抽查比例按5%。</p>	<p>2021年1月-6月（上半年）；2021年7月-12月（下半年）。</p>	现场检查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12号）</p>	<p>县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p>	

2	民爆业	1、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2、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3、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民用爆破单位	民用爆破作业单位30%。	2021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抽取后由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	-----	---	--------	--------------	-------------	------	--	---------------------------	--